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教科规〔2019〕29号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年度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教办高〔2017〕4号)和《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17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闽教科规〔2017〕17号)的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确保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质量及成果的推广与应用,经研究,决定开展2017年度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验收范围

《关于公布2017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闽教科规〔2017〕17号)批准设立的336项(含一般项目273项,重大项目63项)教改项目。

二、结题验收程序

1.项目结题验收采取以学校自评为基础的省级专家评定方式。各高校或项目组必须结合实际，自行组织专家（非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少于3人）开展结题鉴定工作，并填写《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鉴定表》（附件4）。

2.各项目组按要求将结题材料汇总至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统一寄送我办终审。我办将组织专家对所有项目进行结题审定，结题审定按质量优劣评定等级并发文公布。结题申报时间：10月8日-11月22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请结题的项目组需提交以下材料：

1.《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总结报告》（附件1）。

2. 项目研究过程性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建设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过程性材料内容须与已上传至福建省高等教育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中的材料一致。

3.《2017年度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表》（附件2）。

4.《2017年度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成果清单》（附件3），以下简称《项目研究成果清单》。

5. 项目研究成果佐证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教材、制度文件、实验室或平台建设成果图、相关奖励或报道、科研论文、专著等。

上述材料均须报送纸质版，各一式一份。其中附件 1—4 项须上传至福建省高等教育建设项目管理平台，纸质版与电子版均须加盖学校公章。纸质版材料装订成册，装订格式见附件 5。佐证材料按照《项目研究成果清单》中的序列依次附后。佐证材料如需归还，请在《项目研究成果清单》中的备注栏标注。

（二）各高校相关管理部门职责

1. 组织自评及核实本校所有项目结题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2. 填写《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附件 6），电子版发至邮箱 highedu_jks@163.com，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学校公章，与结题申请材料一并寄送至我办。

四、项目延期

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与本次结题的 2017 年度省教改项目，须由项目主持人填写《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申请表》（附件 7），经所在学校同意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由所在学校统一报我办备案。项目延期原则上为一年。

联系人：胡晓娟、任延延、李优晶

电 话：0591-87832541。

平 台：<http://www.fjedusr.cn/xmsb/>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17 号省电教大楼 14 层省教育科学研究所高等教育研究室。

- 附件：1. 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总结报告
2. 2017 年度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表
3. 2017 年度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成果清单
4. 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鉴定表
5. 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材料装订格式
6. 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
7. 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申请表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0 日

